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1065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鄭秀速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李惠卿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10 陳宏華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0000000000000000
13 上列二人共
14 同選任辯護

15 人 張至剛律師

16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
17 1290號、113年度偵字第98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8 主文

19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20 理由

21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（所涉強制部
22 分另為不起訴）、乙○○（所涉強制部分另為不起訴）為鄰
23 居，素有糾紛。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2年7月18日11時30分
24 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豐年街55之6一樓前，竟基於公然侮辱
25 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馬路上，向告訴人丙○
26 ○接續辱稱「給狗幹」、「蕭機掰」、「給鬼幹」等語，以此
27 方式公然辱罵告訴人丙○○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丙○○之社會評價。
28 後被告兼告訴人丙○○及甲○○各基於傷害人身體
29 之犯意，徒手相互毆打，致告訴人丙○○受有頸部挫傷、左
30 側7公分與3公分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3公分擦傷、左側踝部
31 1.5公分擦傷、1*1公分下唇鈍傷之傷害，致告訴人甲○○受

有頭部挫傷、右手第三指挫傷之傷害。嗣於同日11時54分至同翌日18時許，在上址，被告兼告訴人乙○○及丙○○各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馬路上，被告丙○○對告訴人乙○○辱稱「查仔娘客（娘泡）」、「瘋子」、「老婆被鬼幹」、「心理變態」、「沒LP」、「狗生的啦」、「你們全家都是臭機掰」、「性騷擾他」等語，以此方式公然辱罵告訴人乙○○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乙○○之社會評價；被告乙○○則對告訴人丙○○辱稱「起肖」、「蕭機掰」、「給鬼幹」、「臭機掰」、「你家死光光等語」，以此方式公然辱罵告訴人丙○○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丙○○之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均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，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另均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均係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而被告乙○○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則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刑法第28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丙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均當庭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65號卷第71至75頁）在卷可稽，參照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十庭　法官　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黃定程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